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3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振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振雄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黃先生，現年56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數學學士學位。黃先生在中國大陸物業投資、發展及建設以及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超過十五年經驗，現已落成的廣州東峻廣場及環球廣場多年來的發展就是黃先生負責。

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出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從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8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 8.85%）。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黃先生的酬金為每月 50,000 港元，該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判定破產，但破產令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已告解除。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黃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17.50(2)(v) 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張三林先生、陳中瑋先生、田真庸先生、王志新先生及黃振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強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onglife 內。